



【如歌岁月】

婚被见真情

□于春生

日照，日出初光先照之地，红色革命老区。

为适应战备形势需要，1971年，全军上下掀起拉练热潮。同年冬天，我所在的部队远离营房，拉练到今属日照市的五莲、莒县等地。

转瞬间半个世纪过去了，拉练路上那严酷的训练场景，水乳交融的军民鱼水情谊，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成为我前进的不竭动力与源泉。

拉练到了莒县，这天的训练科目是夜行军。漆黑的夜晚，寒风凛冽，雨雪交加，泥水遍地，道路泥泞。刺骨的寒风裹挟着漫天的雪花，不停地吹打着我们的脸颊，行进中的战士一个个像雪人一样。黎明时分，部队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宿营。我们班住进了一户村民的东屋。

数九寒天，屋子里冷若冰窖。汗水、雨水、雪水湿透了我们的衣裳，背包、棉大衣上面结了一层薄薄的冰。湿衣服贴敷在身上就像是一块冰。大家站着冷，坐着也是冷。我双手哈在嘴上，不停地跺着脚。

在这寒冷、无奈的时刻，房东老大娘抱着两床崭新的棉被走了进来。她将棉被放在炕上，亲切地对我们说：“知道你们来，可不知道啥时候到。这么冷的天，还下着雪，看看，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快脱下来，盖上棉被子，先暖和着点，我这就去抱柴火，生炉子，给大家烤衣裳。”

饥冻交切之际，眼望着这崭新的棉被，真想快钻进去暖和暖和。可是，班长却婉言谢绝了：“老大娘，您的心意我们领了，可这新被子不能盖。”

“咋不能盖？是嫌俺这被子不好？”

“不是嫌被子不好。我们走了一晚上的路，身上脚上不是泥就是水，弄脏了这新被子，多不好。”班长继续推辞说。

“瞧你说的。怕弄脏了被子，就让你们在这里干冻着？天这么冷，万一冻出个毛病来，大娘我心里忍得下？”

班长还想推辞，老大娘着急了，她生气地说：“别看俺这村子偏僻，这里可是革命老区。战争年代，乡亲们拥军支前是模范。现如今，拥军的光荣传统没有丢。俺家是军属，我儿子也在部队上当兵，五一节回来办喜事，这被子就是为他结婚准备的。”

怪不得被子这么漂亮，原来是老大娘为儿子准备的婚被。

“大娘！您为儿子准备的婚被，我们更不能盖。”

“儿子能盖，你们咋不能盖？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你们都是我的孩子。都别争了，这回一定听我的。我这就出去抱柴火，你们关上门，将脱下来的湿衣服放到灶台上，我给你们烤。”说着，大娘带上门，出去了。

计划经济时期，买布要布票，买棉花要棉花票。尤其是在这偏僻的小山村，大娘为儿子准备这两床婚被是何等不易呀。怕我们冻着，她毅然拿出这婚被给我们盖，这是多么崇高的境界，多么宽广的胸怀呀！“你们都是我的孩子！”这朴实无华的话语中，饱含着老区人民对解放军的深情厚爱。老大娘抱来的不仅仅是两床婚被，她抱来的是老区人民对党、对人民子弟兵的一片赤诚之心啊！

一会儿工夫，老大娘抱着一大抱柴火走了进来。炉火生起来了，屋里、炕头渐渐暖和起来。老大娘又找来四根胳膊粗的木棍，四角撑在灶台上，木棍顶端用铁丝捆绑在一起。

灶膛里的火越烧越旺，大生铁锅也烧红了。老大娘将我们脱下来的湿衣服放在木棍上，一件一件地烘烤着。炉火熊熊，铁锅红红，撑在木棍上的湿衣服散发出缕缕热气。一件衣服烤干了，老大娘从门缝里悄悄递进来，继续烘烤下一件……

穿上老大娘烘烤干的衣服，暖在身上，热在心里。大家精神抖擞地走出屋子，与她一起烘烤军被、棉大衣。

灶膛里那红红的火光，映照着大娘的脸庞，是那样亲切、慈祥。凝望着她的身影，我心潮澎湃，热血沸腾。我们与老大娘非亲非故，至今连她的名字都叫不上。可她对人民子弟兵的那颗赤诚之心，犹如这灶膛里的炉火，火红、炽烈、光亮。我们面前的这位老大娘，不正是和平时期军民鱼水情谊的真实写照吗？

日照的山山水水流淌着红色革命基因，拥军支前的光荣传统在这里继承发扬。五莲、莒县那一座座偏僻的小山村，那一位位叫不上名字的房东老大娘，永远鲜活在我的心里。

【记忆生根】

秋天的约定

□张岚

儿时，父亲工作的村委是一个宽大的四合院，四合院里有全村几万口人的油房、木工房，有二层楼的“三仙阁”。每到放学的时候，我会带着一颗神秘恐惧的心小心翼翼地走上去，站在“三仙阁”往院子里看下去。进进出出的那些人真小，院子真大，但院子正中的那棵银杏树却高得看不到边。

这棵树有多少年了？三百年？五百年？没有谁能说出准确的时间，反正爷爷的爷爷在的时候，它就这么大了。“七个大老爷们儿结起手才能围得过来。”父亲自豪地说。后来，当我读到“古柯不计数人围，叶茂枝孙绿荫肥”的诗句时，我的眼前便会立时晃动起这棵银杏树，似乎比秋风晃动的还要猛烈呢！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所有的上级要求、通知等都是通过村委的大喇叭传递出来，每天早晚还要播放革命歌曲。大队的喇叭就安在那棵高大的银杏树上，负责下通知、放歌曲是父亲工作中的一部分。

在我的童年里，坐在家里吃饭，听到父亲下通知的声音，便会端了碗跑到院子里望向父亲工作的地方。当时，我家与父亲的村委相距五六里路。父亲晨走晚归，时常还要住在那里值夜班，少有与我在一起的时候，所以，儿时对父亲最深的印象是听喇叭里传出的声音。

父亲在村委工作了半个多世纪。对于父亲的工作我知之甚少，父亲与儿时的我相聚的时间也不多，但父亲的爱却是清清楚楚地存在我记忆里：每到秋天，父亲会拿了银杏树金黄如小扇的叶子送给我，那抹黄总是让我震撼，以至于每次父亲送我时，我都会对着那抹金黄怔上半天。

所以，从小到大，我所有的书签几乎全是用银杏叶做成的。旧日的书打开，银杏叶早就不在了，但书页之间小扇似的痕迹却清晰可见，一如一路走来的人生岁月，更如那些逝去了的光阴；就连我与爱人的第一封通信里，也夹上了一个如同金色蝴蝶般的银杏叶，我写下的“与君初相识”和爱人写下的“终生永相依”几个字，隔了近三十年，仍然清晰可辨地印证在银杏叶的正反两面。多少次提起它，爱人无不激动地说，那是他见过最美最诗情的情书、情诗。

印象最深的，还有每到秋天，父亲一见面就从兜里掏出“百果”。每次父亲总是剥了“百果”的壳填到我的嘴里：“尝尝，香不香？”父亲并不着急离开，总是看着我笑嘻嘻地说。

那时，我并不爱多说话，总是看着父亲，咬一口，满嘴都是香，眼神里都是期待。父亲就立在夕阳下或秋风里，一颗一颗剥了给我。那一刻，平时走路生风的父亲好似并没有太多太急的事情要做，似乎喂自己宝贝闺女吃“百果”是天下最要紧、最不可替代的事情似的。有时我把父亲剥下的“百果”一颗一颗存起来，攒够三四粒后再同时送到嘴里，急吼吼地吃。父亲就会拍着我的背，温存地说慢慢吃，多的是。

多少年了，我依然记得，在最艰难的岁月里，父亲“百果”的香味和父亲脸上安静的微笑，让我又踏实又安心。

那时，我还是个八九岁的孩子，还不知道人生终有别离的时候，而父亲的笑，在沂蒙那个小山村无边的暮色里，显得温暖无比。

从十几岁到离家二十多公里的镇上读书，到后来嫁人、工作及至再后来父母也迁到城里生活，故乡便少有回去，那棵“百果树”更是见得少之又少。多次打听，父亲总是惆怅地说：那么大的一棵树，枝繁叶茂，成群结队的小鸟在上面安家，却说死就死了，真是让人心痛。其实，那棵树不但是父亲心头的隐痛，更让我忧伤了许多年。

在临沂生活了三十多年，总有一种异乡人的感觉。然而自北城新区建设，大街小巷种满了“银杏树”后我就再也没有了这种感觉。霜降过后，冷空气无声无息的弥漫中，大街小巷的银杏树叶就黄透了。满树的金黄让我幸福得夜不能寐，恨不能日夜值守在树下，收集每一片落叶，拥抱每一棵树，告诉它们我有多么爱。

是的，我有多爱？

在原单位时，我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原来的单位里种满了连翘、迎春、榆叶梅、垂丝海棠、玉兰、紫藤、月季、龙爪槐、蒙山黑松……真可谓四时有花、五步一景，是名符其实的花园式单位，唯一遗憾的是缺少几棵可以传世的银杏树。在后来园区规划时，我力争规划出了十棵直径二十厘米的银杏树。近十年过去了，那些树早已长至参天。每到秋天，金灿灿的树叶如同金色的蝴蝶，让秋天的院子美艳、绝伦。

每年，当第一缕秋风来临的时候，我就多方打听杏叶黄透的时间。为了不错过秋天最让我心醉的时刻，我会选择这个季节哪里都不去，哪怕再重要的活动、会议我都会找了借口推掉。

如今，看银杏叶的地方有很多：临西五路的银杏林、郯城的千年银杏树、江苏的万亩银杏园……恨不得有银杏的地方就有我。而去的最多的，是临西五路的那片林子，由于相距较近，来去便利，每年都会跑去看上一看。

“在这光景中的五明与阿黑，倚在门前银杏树下听晚蝉，不知此外世界上还有眼泪与别的什么东西。”在暮色正合的晚上，读沈从文的《秋》，想象着那遍地的杏叶，突然就想念起了故乡的“百果树”，想起了父亲那明媚温和的笑容，心里的忧伤便慢慢溢上心头：与银杏的约定，银杏林知道；与秋天的约定，秋天秋风秋叶知道。那个为我铿锵有力写下“终生永相依”的爱人却从此失联；那个为我剥下银杏坚硬外壳、给我一世温暖的父亲呢，又去了哪里？

词选(五)

□蒿峰

琵琶仙·武夷道上

层叠千障，凭遮断、丽日云霞春若。仰看危壁悬崖，苍鹰振飞跃。耳边厢、风吹松海，目断处、乱云长薄。水冷潭空，星明月淡，猿号深壑。

噫吁戏！入蜀之难，怕难比，夷山路穷恶。沽酒岭前荒店，见人家城郭。平岗上、松窗竹户，闻水边、渔火灯烁。空有陶令之思，野云闲鹤。

念奴娇·鼓浪屿怀古

英雄难觅，忆封台点将，列帜辕旌，带甲当年三十万，遙看金马台澎。国破家亡，荔荆复地，胡马踏膻腥。蒙尘离岛，夜潮呜咽愁听。

家国天下皆空。街仇怀恨，何处得请缨？看吴钩栏拍断，刁斗帆橹连营。孤岛成城，楼船星阵，一鼓下珠琼。汉家烟阁，画标千世功名。

沁园春·出玉门

戈壁无垠，天暗云低，砾石杂罗。看惨黄愁白，枯枝败草；鸟飞沓迹，惊兽形挪。旷古沉沉，分明声动，嘶马鸣笳边气多。凭谁叹？有征夫胡旅，队队明驼。

离愁千古难磨，好男子此生自蹉跎。叹汉关残照，风吹征旆；落花有恨，流水如歌。壮士成尘，光荣一梦，泪洒长安灯似河。将行也，愿天山南北，世世祥和。

【行走人生】

修鞋记

□张维喜

一双黑色的软牛皮休闲鞋，42码的，是2009年秋季去外地出发时买的。迄今，我穿了十多年了。就是这双鞋子，合脚、轻便，穿着舒服，精气爽。有时出发，我随身携带替换着穿，既当旅游鞋，又当休闲鞋。鞋子陪伴我走过东蒙古道，爬过泰山，登过岷山，上过黄山。前两天，两只鞋的帮儿开裂了，没法穿了。看看鞋面、鞋底都还尚可，不忍舍弃。抽个假期下午，拿着去新华书店旁边的修鞋摊找师傅修补。

师傅拿着鞋子，照量了下，“鞋底磨薄了，吃不住线，你看鞋帮开裂得这么厉害，每只鞋几乎都得缝一圈了，不够费事的，还值得再补吗？”他认为是没有再修补的必要了。

“补吧，师傅，这双鞋我穿十多年了。”他不知道我跟这双鞋的交情。

“鞋底薄，缝上一走路线就断，再说全缝补起来，得……”师傅摇摇头，没再往下说。我明白他的意思，补得花钱，没补的价值了，劝我别再修补了。

“这双鞋我穿十多年了，补吧，师傅！你不会缝补后再在鞋底敷上层薄皮底吗？这样不就行了了吗？”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师傅。

“那花钱更多。”师傅惊诧的眼神向我投射过来，“连缝带敷掌得三十块。”我犹豫了下，又实在舍不得扔。下定决心，补。五十块钱也补。

是够费事的。师傅用了近一个小时才把鞋子弄好。“好了，过一天再穿。放心吧，敷的这层底很结实，鞋后跟磨得也很厉害，我也都给敷了个边掌，边掌就不收钱了。”师傅感我其诚。

回家的路上，想起小时候家里穷，想穿双好鞋没钱买，夏天时，只好到集上买双“呱哒”穿。所谓“呱哒”，就是用独轮车外胎胶皮比照脚的大小，用剪刀铰成一双鞋底，再用几个胶条往鞋底两边一钉，类似今天我们穿的拖鞋。有次去村东河里玩，不小心“呱哒”让湍急的水流给冲走了，害得我好几天光着脚，直等到爸爸领到军人伤残金才又买了双塑料凉鞋。

不由寻思，修鞋到底值不值得？鞋是我们生活的必需品。鞋子待人从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它忠实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无论你年龄多大多小，身体多沉多重，它都默默无闻地承载负重前行，从不挑剔什么，从不抱怨什么。它既不羡慕你穿着它踏上红地毯，走进富丽堂皇的大厅，登上高高的舞台；也不嫌弃你穿着它行走在乡野崎岖小路，哪怕是趟过泥泞沼泽。越想越觉得自己也不一定每时每刻都具有鞋子这种任劳任怨的高尚品质。我是应该向鞋子的这种高尚品质学习的。时下，我们都跟着习总书记一起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各地都在倡导“光盘行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利国利民利己的大好事。一双鞋子，修旧利废，我觉得值！